ICS 03.080.01

CCS A 10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2021-XX-01实施

2021-XX-XX发布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Advanced Enterpris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 Guangdong Food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T/GFPU XXXX-2021

T

团体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有关“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部署，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的有关要求编制的。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程序、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的评价。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advanced enterpris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经评价确认，科技创新能力强，科技成果丰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的科技创新型单位。

3.2

管理单位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工作部署和统筹协调的单位。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是指定的管理单位。

3.3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的第三方独立评价机构。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是指定的评价机构。

3.4

监督机构 supervisory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监督的机构。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指定的监督机构。

1.
2. 评价原则
	1. 自愿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是自愿性的评价活动，由申报单位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 1. 公开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规则、针对每个单位评价的过程和结果通过适当的渠道对外公开。

* 1. 公正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活动遵循统一的规则，无差别对待每一个申报单位，并通过适当的程序和规则保持公正。

* 1. 独立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1. 评价程序
	1. 基本条件

 申请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生产或经营满三年；
2. 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诚信守法，信誉良好，无偷税漏税行为；
3. 拥有核心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
4.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5. 主导完成科技创新项目或研发的新产品在近两年内被国家、省有关部门评为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及相关科技创新类奖项或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新产品。
6. 申请评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或环保违规等问题；
	1. 申请

申报单位自愿向管理单位提出评价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申报表；
2. 营业执照，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或经营单位应提供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 近三年经济效益证明；
4. 获评国家、省级以上（含行业）科学技术奖、优秀成果奖、优秀新产品，科技成果评

价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1. 相关专利证书；
2.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证明材料；
3. 本单位技术人员和科技人员的相关的职称、高层次人才、学历等证书；
4. 本单位技术人员在食品相关公开出版的刊物（具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科普

文章或专著、论文等；

1. 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等相关证明材料；
2. 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出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评价证书。

注：a）至d）为必备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

* 1. 受理

管理单位依据5.1和5.2条款，负责受理申报单位的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委托评价机构组织评价；不符合条件的，通知补充材料或退回。

* 1. 组织评价
		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工作由评价机构组织，设立5人以上的评价组，并以召开评价会的形式对申报资料组织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答辩。
		2. 评价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客观、公正的专业精神；
2. 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或技术评价工作的身体条件；
3. 从事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科研等相关工作多年，经验丰富；
4.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或一级职业资格。
	* 1. 评价组应按照附录A中的指标对申报资料进行评价。
	1. 公示

评价机构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监督机构接受来自社会的实名书面异议，并监督评价机构组织核查处理。

* 1. 发布
		1. 公示结束，由管理单位最终核准并公告“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2. 管理单位向获得“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的单位颁发证书。
	2. 撤销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撤销“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称号：
1.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2.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3. 评价指标
	1. 总则
		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的内容包括科技创新能力评价、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发展前景评价。
		2. 应根据附录A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评价得分为评价组平均分，80分（含）以上可被评为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2. 科技创新能力评价

 科技创新能力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研发平台；
2. 人才队伍；
3. 研发经费；
4. 科研项目。
	1. 科技创新成果评价

 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技术/产品创新；
2. 知识产权；
3. 标准培育。
	1. 发展前景评价

发展前景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3. 文化存续。

附录A

（规范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指标

表A.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分值 |
| 科技创新能力评价（40） | 研发平台 | 具有专门的研发机构以及必要的研发设备设施，研发机构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等平台。 | 10 |
| 人才队伍 | 拥有相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食品高、中级职称或本科学历以上的技术人员及科研人员比例占30%以上。获得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先进工作者、高层次人才等人才储备。 | 10 |
| 研发经费 | 近一年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2%以上。 | 10 |
| 科研项目 | 积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研项目，或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企业内部项目。 | 10 |
| 科技创新成果评价（40） | 技术/产品创新 | 产品或技术获得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成果奖或优秀新产品。 | 10 |
| 知识产权 | 相关产品、技术、设计获得专利授权。 | 5 |
| 在食品相关公开出版的刊物（具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科普文章或科技专著、论文。 | 5 |
| 标准培育 |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制修订工作。 | 10 |
| 发展前景评价（20） | 经济效益 | 技术创新促进单位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优秀新产品销量增长趋势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 | 8 |
| 社会效益 | 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能够引领行业发展。 | 6 |
| 文化存续 | 建立了创新激励制度，形成了创新的文化氛围。 | 6 |